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办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为依据，坚持党员标准、严格教育管理监督，坚持客观公正、慎重稳妥、依规依纪，是一部专门就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作出规定的党内法规。《办法》的制定和实施，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不断增强党的生机和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办法》共27条，主要包括4方面内容：一是对组织处置的总体要求、概念和方式、原则等作了规定；二是规定了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的适用情形，细化处置程序及后续事项；三是对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合并处置等应把握的政策要求作出规定；四是规定了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工作纪律等。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作为党员队伍建设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办法》。要加强学习培训，通过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准确领会《办法》精神，全面掌握《办法》内容，严格执行《办法》规定。要坚持严的标准和实的措施，立足教育、转化提高，及时、严肃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要把握政策要求，严格履行程序，全面准确查核问题，客观公正作出处置决定。要搞好制度衔接，处理好组织处置同党纪处分的关系。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办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为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提供制度保证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办法》制定和贯彻执行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办法》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靠千千万万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来体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中央组织部在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办法》稿。2024年5月21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办法》稿。《办法》是一部专门就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作出规定的党内法规，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不断增强党的生机和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的总体考虑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制定《办法》主要有4个方面考虑：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二是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握组织处置工作定位，规定组织处置方式，界定组织处置适用情形，对党章关于党员标准、组织处置的规定要求进一步具体化。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组织处置概念不明确，涉及党员领导干部、流动党员等相关规定不完备等问题，从法规层面加以完善，确立为制度规范。四是坚持立足教育、转化提高，坚持客观公正、慎重稳妥，区分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一时表现和一贯表现，明确组织处置政策界限。

《办法》共27条，主要包括4方面内容：一是对组织处置的总体要求、概念和方式、原则等作了规定；二是规定了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的适用情形，细化处置程序及后续事项；三是对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合并处置等应把握的政策要求作出规定；四是规定了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工作纪律等。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概念和方式作了明确规定，请介绍一下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组织处置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的一项重要举措，在一些法规文件中都有体现，但一直未对概念作出完整的界定。2014年8月，中央组织部、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第一次明确了不合格党员认定标准，规定了组织处置的程序步骤。2019年5月，党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对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作出规定，规定了限期改正、除名处置的具体情形。《办法》认真总结组织处置工作实践经验，与有关党内法规搞好衔接，规定组织处置是指党组织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依据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或者干部管理权限，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甚至丧失党员条件的党员，按照规定程序给予相应的处置措施，并明确组织处置方式为限期改正、劝其退党、除名。

问：请介绍一下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的关系。

答：对违纪党员的党纪处分，由《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作出规定。《办法》依据党章，对那些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甚至丧失党员条件的党员进行组织处置，规定了适用情形、处置方式和具体程序。鉴于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各有侧重、各司其职，为厘清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的区别，发挥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各自的功能作用，《办法》明确规定，违犯党纪的党员受到党纪处分的，不因同一问题再进行组织处置。

问：请介绍一下组织处置的适用情形？

答：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以及其他有关党内法规，综合党员不合格表现的性质、情节等，充分考虑党员行为和基层实际，《办法》对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的15种情形包括兜底情形作了规定。（1）限期改正，主要包括理想信念不坚定、缺乏革命意志、党性意识淡薄；信仰宗教；工作消极懈怠，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组织观念、纪律意识不强，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足额交纳党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2年以内等方面。（2）劝其退党，主要包括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等方面。（3）除名，主要包括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背弃党的初心使命，已经丧失党员条件；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因与党组织失去联系被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受到劝其退党处置、本人坚持不退等方面。

同时，坚持从实际出发，区分主观客观，规定了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因党员所在党组织不健全或者软弱涣散、组织生活不正常，党员无法正常参加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的，以及党员受客观条件制约，一时无法完成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在短期内或者某项工作中不能发挥作用的，可以不予处置。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程序作了哪些规定？

答：《办法》明确规定，党员有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党支部委员会研究提出启动组织处置的意见，并报基层党委事前备案后，按照调查核实、提出拟处置意见、预审、形成决议、审批和宣布等5个程序进行处置。同时，《办法》还对退党除名、自行脱党除名程序，以及对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流动党员的组织处置程序作了规定。

问：《办法》在组织处置申诉、纠正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办法》注重对党员权利的保障，专门对申诉和纠正作了规定。《办法》明确规定，被处置党员对处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党组织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并给予负责的答复。对于需要纠正的处置决议，应当重新作出决定，由重新作出决定的党组织报其上级党组织审批后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对于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诉的，有关党组织应当书面通知本人不再受理申诉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是怎么规定的？

答：《办法》对各级党组织在组织处置工作中的具体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地方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加强对组织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县级及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履行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的职责，加强政策指导、审核把关与督促落实，定期对组织处置工作进行抽查复核；基层党委履行直接领导责任，督促所属党支部按照规定开展组织处置并全程指导；党支部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组织处置各个环节工作，确保处置结果经得起历史检验。

问：请谈谈如何抓好《办法》的贯彻执行？

答：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各级党委（党组）要把组织处置不合格党员作为党员队伍建设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办法》，不断纯洁党的组织、健康党的肌体。要加强学习培训，把学习《办法》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将《办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的重要学习内容，通过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准确领会《办法》精神，全面掌握《办法》内容，严格执行《办法》规定。中央组织部将适时通过业务培训、工作问答等方式，抓好《办法》的学习培训和政策解读。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坚持严的标准和实的措施，把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及时、严肃地开展起来。要把教育贯穿组织处置工作始终，坚持在转化提高上下功夫。要把握政策要求，严格履行程序，全面准确查核问题，客观公正作出处置决定。要搞好制度衔接，正确处理好组织处置同党纪处分的关系。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办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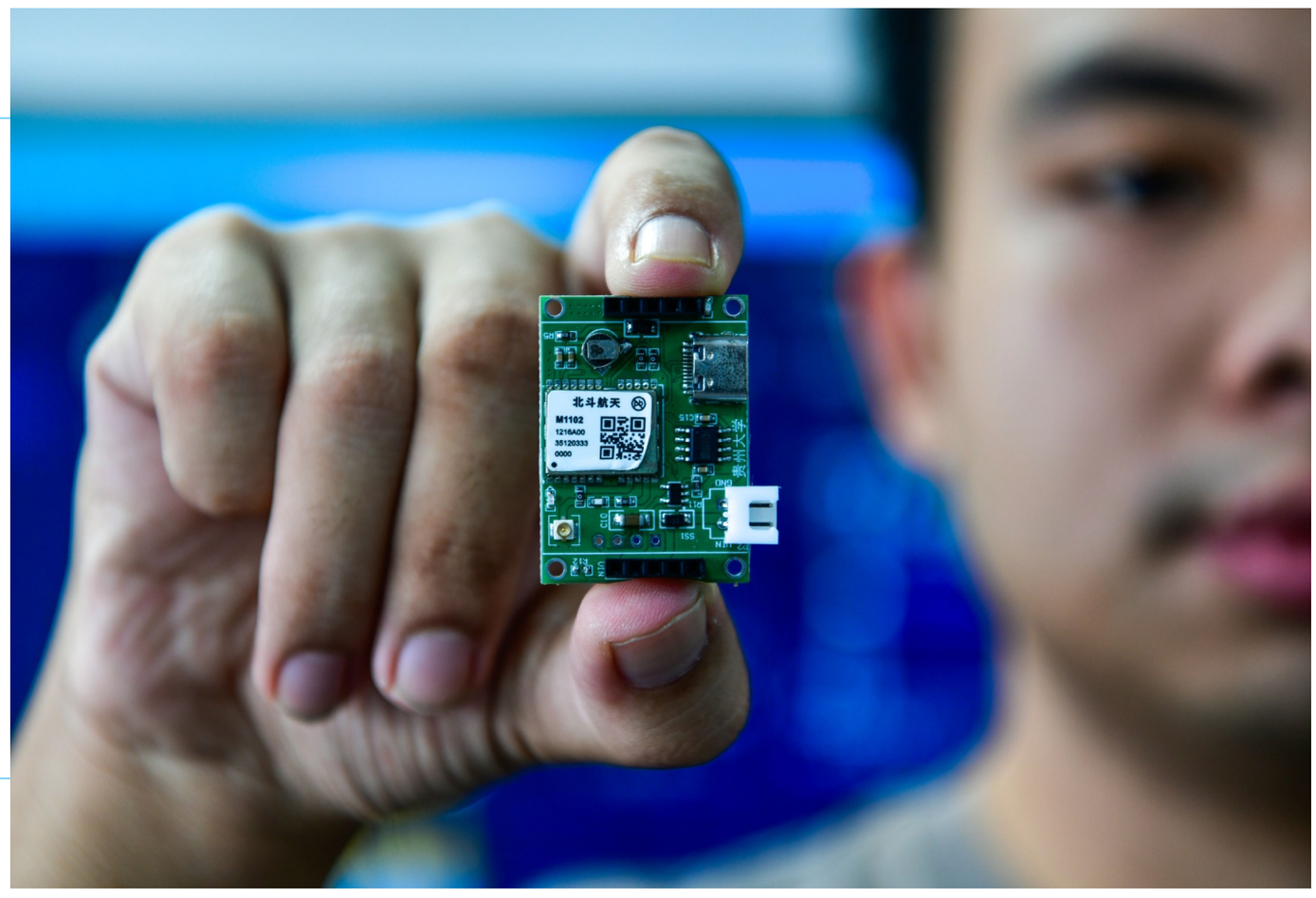

探秘全国首个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

8月29日，学生在贵州大学省部共建公共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展示一款高精度北斗定位芯片。

贵州大学省部共建公共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于2021年10月投入使用，是我国大数据领域第一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实验室规划科研面积3万平方米，现有固定研究人员55名，双聘研究人员50名。

目前，该实验室主要设置公共大数据治理与区域治理、公共大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大数据融合与分析三个研究方向，面向公共大数据的“聚通用”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

（新华社记者 **杨文斌** 摄）

中央宣传部授予高新连心桥党员服务队“时代楷模”称号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记者 戴小河）中央宣传部日前授予国网四川电力成都高新连心桥党员服务队（简称“高新连心桥党员服务队”）“时代楷模”称号，集中宣传了他们的先进事迹。

高新连心桥党员服务队是以共产党员为骨干、依托基层一线班组站所组建的先锋团队。党的十八大以来，高新连心桥党员服务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始终坚持人民电业为人民，当好电力先行官，让党的旗帜在基层阵地高高飘扬。他们积极担当作为，无论是日常电力抢修、重大活动保电供电，还是面对郑州特大暴雨、四川罕见气象灾害等重大抢险救灾任务，都主动请缨、冲锋在前，提供强有力的电力保障。他们坚持善小而为、善小常为，竭力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创新推出社区电力工位、连心桥热线、爱心闪灯等便民举措，累计结对帮扶困难老人100余位，开展电力抢修和上门服务10万余次，接听求助电话15万余次，让老百姓从电网事业发展中切实感受到党的温暖，架起党联系群众的连心桥。他们热心投身志愿服务，义务培训社区、乡村、高原电工，结合实际开展多形式宣讲，带动形成电力共产党员服务队4900多支，队员近11万人，得到社会广泛赞誉。曾获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等称号。

“时代楷模”发布仪式上，宣读了《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授予高新连心桥党员服务队“时代楷模”称号的决定》，播放了反映他们先进事迹的短片。中央宣传部负责同志为高新连心桥党员服务队代表颁发了“时代楷模”奖牌和证书。

中央宣传部在授予“时代楷模”称号的决定中强调，高新连心桥党员服务队是中央企业基层党组织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优秀代表，他们的先进事迹生动诠释了我们党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有力彰显了中央企业顶梁柱的使命担当，充分展示了新时代共产党员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的精神风貌。号召广大党员干部以“时代楷模”为榜样，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践行初心、担当使命，奋力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在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建新功、作贡献。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中国的能源转型》白皮书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记者 戴小河）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9日发布《中国的能源转型》白皮书。

白皮书除前言和结束语外分为六个部分，分别是新时代中国能源转型之路、厚植能源绿色消费的底色、加快构建能源供给新体系、大力发展能源新质生产力、推进能源治理现代化、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白皮书指出，加快能源转型发展，实现能源永续利用，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为世界经济提供不竭动力，已成为各国共识。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能源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推动能源消费革命、能源供给革命、能源技术革命、能源体制革命和全方位加强国际合作的“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新时代能源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白皮书介绍，中国的能源转型，立足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能源保障，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着眼于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形成节约高效、绿色普惠的能源消费新模式，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服务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持续深化绿色能源国际合作，积极做全球能源转型的推动者，携手各国共建可持续能源的未来。

白皮书说，能源转型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是一项长期的战略性任务，需要在能源安全新战略的指引下稳中求进、久久为功。

白皮书指出，中国制定了中长期发展规划，到2035年，中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能源绿色生产和消费方式广泛形成，非化石能源加速向主体能源迈进，新型电力系统为能源转型提供坚强支撑，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本世纪中叶，中国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全面建成，能源利用效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成为主体能源，支撑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

《国家安全教育大学生读本》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为推动总体国家安全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由教育部和中央有关部门组织编写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国家安全教育大学生读本》（以下简称《读本》），已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2014年4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创造性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10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同当代中国国家安全实践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战略文化相结合，在新时代国家安全实践中不断深化理论创新。

《读本》是第一部全面系统阐释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统编教材，是高等学校开设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的权威用书。全书由导论和10章构成。导论主要介绍我国国家安全形势和大学生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基本要求，第一至十章围绕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理论体系、筑牢各重点领域安全屏障、新时代大学生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实践要求等展开。《读本》充分反映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核心要义，充分反映新时代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的开创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对于引导新时代大学生系统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6岁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记者 董瑞丰）国家卫生健康委29日发布的《2023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我国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6岁，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5.1/10万，婴儿死亡率下降到4.5‰，均为历史最好水平。

公报同时显示，我国卫生资源总量持续稳步增长。2023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1070785个，比上年增加37867个，其中医院38355个，比上年增加1379个。全国床位1017.4万张，比上年增加42.4万张。全国卫生人员总数1523.7万人，比上年增加82.7万人。

根据公报，我国医疗服务提供量和效率同步提升。2023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95.5亿，比上年增加11.3亿人次，居民平均到医疗卫生机构就诊6.8次。

公报还表明，我国次均医疗费用控制略有成效。2023年，医院次均住院费用10315.8元，按可比价格下降5.2%；次均门诊费用361.6元，按可比价格上涨5.3%。

2023年全国卫生总费用初步核算为90575.8亿元，其中政府卫生支出占26.7%，社会卫生支出占46.0%，个人卫生支出占27.3%。人均卫生总费用6425.3元，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例为7.2%。

全国北斗高精度导航定位服务平台开通

据新华社重庆8月29日电 （记者 王立彬）按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服务“一张网”要求，整合自然资源系统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资源的全国北斗高精度导航定位服务平台已经开通试运行。

据介绍，已经开通试运行的全国北斗高精度导航定位服务平台，服务内容主要是观测数据、坐标成果、增强定位服务以及各类产品。服务方式主要是线上、线下两种。其中，线上服务主要提供实时观测数据、增强定位服务、实时产品服务；线下服务主要提供坐标成果、事后观测数据文件、事后产品服务等。

（**上接第一版**）找到中美两个不同文明、不同制度、不同道路国家在地球上和平共处、共同发展的正确相处之道，推动中美关系保持稳定，在此基础上，争取好起来、向前走。

沙利文转达拜登总统对习近平主席的问候，感谢习近平主席拨冗会见，表示美中元首旧金山会晤以来，双方认真落实两国元首共识，取得积极进展。我此次来华同王毅主任的战略沟通深入坦诚，富有实质性和建设性。我愿重申，美方不寻求打“新冷战”，不寻求改变中国体制，不寻求通过强化同盟体系反对中国，不支持“台湾独立”，无意同中国发生冲突。美方一个中国政策没有改变，无意将台湾作为遏制中国的工具。美方希望同中方继续保持战略性沟通，找到美中两国和平共存、美中关系持续发展的办法。拜登总统期待不久能有机会再次同习近平主席沟通。

习近平请沙利文转达对拜登总统的问候，表示愿同拜登总统继续保持沟通，为中美关系掌舵领航。

王毅参加会见。